

正阳县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2025 年土地储备 专项债项目技术服务单位采购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 正阳县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2025 年土地
储备专项债项目

委托方（甲方）： 正阳县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受托方（乙方）： 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 正阳县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乙方： 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咨询行业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正阳县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2025 年土地储备专项债项目

2、委托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拟回收收储土地
1	2025 年度第一批存量闲置土地储备项目（项目名称以交付为准）	拟回收收储土地 11 宗、605 亩
2	正阳县 2025 年度第二批存量闲置土地储备项目（项目名称以交付为准）	拟回收收储土地 1 宗、79 亩
3	正阳县 2025 年新增土地储备项目（一）（项目名称以交付为准）	拟收储土地 3 宗、432 亩
4	正阳县 2025 年新增土地储备项目（二）（项目名称以交付为准）	拟收储土地 3 宗、457 亩

3、委托内容

按照《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5 年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土地储备有关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5〕17 号）要求，甲方将以上 4 个项目的实施方案编制，委托第三方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出具项目法律意见书和财务评估报告等工作委托给乙方，具体项目名称以乙方出具的成果文件为准。

4、时间要求

在合同生效后 5 日内，甲方按乙方的资料清单要求提供所有与研究本项目有关的数据和资料，并对资料的准确性、真实性、合法

性负责。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在甲方提供项目资料齐全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正式版成果文件一式 陆 份。

第二条 服务要求

1、咨询成果符合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

2、做好项目相关调查及资料收集工作。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0 日历天。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要求乙方按期保质保量提交项目咨询成果文件。

2、有权询问项目咨询成果编制的进展情况，为保证服务质量，甲方有权掌握乙方项目团队的组成情况。

3、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对整个成果文件的编制时间、质量等进行监督并审核。

4、按照合同的约定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5、甲方在 5 日内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甲方认可。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委托费用；若甲方迟延支付，乙方可暂停工作，完成咨询成果时间相应顺延。

2、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编制工作，并对咨询报告的技术成果

负责。

3、应组织具有较强业务能力、较强技术素质和专业经验的技术人员投入工作，无特殊情况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

第六条 保密条款

1、甲方应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对乙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

2、乙方应对接触到的甲方的过程资料及成果资料保密，并对知晓的甲方的所有信息保密。

3、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第七条 委托费用及支付方式

1、委托费用：

本合同项目咨询成果编制费用总合同价款为：

人民币(大写)：玖拾伍万元整（小写：¥ 950000.00 元）。

单个项目合同价款如下：

1) 正阳县 2025 年度第一批存量闲置土地储备项目，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元整（小写：¥ 350000.00 元）；

2) 正阳县 2025 年新增土地储备项目（一），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元整（小写：¥ 250000.00 元）；

3) 正阳县 2025 年新增土地储备项目（二），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整（小写：¥ 200000.00 元）；



4) 正阳县 2025 年度第二批存量闲置土地储备项目,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壹拾伍万元整 (小写: ¥150000.00 元)。

2、支付方法:

1) 单个项目经财政部和自然资源部审核通过后 7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用合同价的 50%, 乙方向甲方提供合规发票;

2) 单个项目通过河南省财政厅评审后 7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用合同价的 50%, 乙方向甲方提供合规发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乙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 应承担违约责任。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追索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强制执行申请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2、如甲方未按合同节点付款的, 乙方有权暂停服务拒绝提交工作成果, 同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 1% 的违约金。

3、如因乙方原因未按合同时限提交项目成果文件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 扣减乙方 2000 元的咨询服务费。

第九条 合同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乙方提供的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 经甲方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 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 经乙方催告后, 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 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 因甲方原因终止或暂停乙方工作超过 30 个工作日内, 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3、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 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若未书面通知对方, 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赔偿责任。

4、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的, 若乙方已开展工作, 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费用, 具体数额由甲乙双方协商; 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的, 应退还甲方支付的价款。

第十条 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 (签章) 或盖章后生效, 至乙方完成工作成果, 甲方结清合同价款后终止。

2、本合同一式 肆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 贰 份。
本合同未尽事宜, 须经双方共同协商, 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任何争议, 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调解不成时, 双方均有权向 正阳县 人民法院起诉。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翁泽祥

签订日期: 2025年12月26日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张语

账户全称: 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光大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账 号: 7729 0188 0001 20560

地 址:

签订日期: 2025年12月26日